



傳統知識與實踐的保存維護 —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的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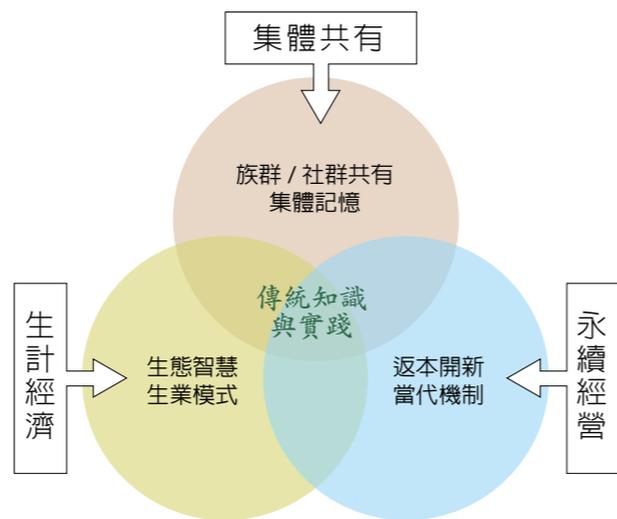
傳統知識と実践の保存と保全—蘭嶼「水源・用水路とタロイモ水田システム」の事例
Preserv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raditional Wisdom: Practice of Water Source Canal and Taro Field System in Lanyu

文 | 楊政賢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近年來，因應國際文化權倡議的時代潮流，我國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系譜的建置已漸趨成熟，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概念亦漸被國人接受與理解。然而，原住民族的無形文化資產往往需要場域及時間來延續，到底，該如何保護與實踐，才能根本地讓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可以在全球化與現代化的競爭與大環境下延續？有鑒於此，本文將探討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無形文化資產「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法規系譜，並具體以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為例說明其推動現況。

法規系譜與推動現況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法（2016年7月27日）修正後第3條將文化資產定義分成「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於同條第2款無形文化資產之下，將修正前第3條第4款「傳統藝術」修正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二類；將修正前第3條第5款「民俗及有關文物」正名為「民俗」



檢視認定「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的三個評量指標示意圖。



蘭嶼朗島部落「水芋田」一景。



無形文化資產確實是人類文化資產中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它體現了特定民族、群體或地域的歷史、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和美學的獨特性，以及自律性的實質性傳統。

並修正其定義；以及增訂「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二類。此外，事涉原住民族的部分，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主管單位已於2017年7月18日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全文22條自發布日施行。該法最大特色在於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與內涵，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憲法要求。再者，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肯認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對於人物關係的理解，強調「人物合一」，且重視身分與認同所凝聚而成的權利主體與管理機制，尤其強調文化脈絡的權利內涵。然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新法公布迄今，尚未有任何一筆隸屬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實踐」的文資項目被正式申請提報登錄。

何謂「傳統知識與實踐」？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在無形文化資產項下的定義如下：

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新版文資法第3條第2款第5目）。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3條針對上揭「傳統知識與實踐」的具體內涵則指出：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新版施行細則第13條）。從上可徵，無形文化資產確實是人類文化資產中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它體現了特定民族、群體或地域的歷史、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和美學的獨特性，以及自律性的實質性傳統。



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可說是達悟族深具巧思的水利共管設施及水芋田系統，以及其與山林知識、生態智慧、海洋文化等自然知識的高度依存關係。



2018年朗島部落婦女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考察團隊現地解說蘭嶼「水芋田」的在地知識。

年6月14日執行完竣)。藉此，希望提供國人在理解「傳統知識與實踐」上能有所參考助益，並對國內文化行政相關部門的政策諮詢與操作流程亦能提供具體建議。

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可說是達悟族深具巧思的水利共管設施及水芋田系統，以及其與山林知識、生態智慧、海洋文化等自然知識的高度依存關係。蘭嶼朗島部落報導人江女士曾提及：

我們達悟族女人畢生的心力都會在芋頭田，每個婦女都有自己的經營理念，若經營得當，在部落的名譽就會很好，反之，部落就會因為一位婦女沒有把芋頭田經營好而批評這個婦女，因此在達悟族的社會，芋頭田就代表著一個婦女。達悟族的社會裡男女是分工的，男人造舟、抓魚，女人織布、照顧芋頭田，婦女會用芋頭來表示對家人的關懷還有愛。(田野訪談紀錄，2018年7月9日)

此外，朗島部落報導人蔡先生則指出：每個家族都有一個水源地。要如何把水源

引到下面去，差不多有三十個人一起開鑿。如果有六個人去，其中一個發現水源的人就會比其他人多一根手指頭。有些人會因為工作比較辛苦增加一個手指頭，但若其他人不服，就會為了水源而吵架。水源可以賣，也可以交換，可以用芋頭田交換，用比較乾的田換可以取得比較多水源的芋頭田。在過去家族跟家族之間如果吵架就會破壞水源地。(田野訪談紀錄，2018年7月10日)

從上可知，「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係蘭嶼達悟族人(集體共有)因應在地環境發展出傳統生計經濟模式(生計經濟)，以及歲時祭儀與禁忌文化，深具世代傳承與永續精神之社會實踐(永續經營)。

當水田不斷種下「水泥房」：當代觀光發展的挑戰？

具體而言，蘭嶼確實是一個相對較多「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的密集熱區與文化現場。然而，傳統的「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目前荒廢者日益增加，主要原因包含植物病蟲害、野豬破壞、年輕人無能力耕作與舉辦落成禮，以及越來越多民宿業者強行接水管、分水等現象。其中，隨著蘭嶼觀光「民宿」用地迫切需求、與田爭地的發展趨勢，島上各部落的水芋田不斷被種下各式各樣「水泥房」的特殊景觀，早已司空見慣。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此一無形文化資產，確實面臨了嚴峻的時代考驗與存亡挑戰。



2018年朗島部落耆老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考察團隊現地解說蘭嶼「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水源地。

總之，我們希望蘭嶼在地族人與團體可以透過「傳統知識與實踐」的申請登錄來「依法」保障其文化權，同時也讓國人學習並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法規，保障國家境內弱勢族群文化的生存空間，讓蘭嶼在地族人確實「有感」法律的日常生活化及其立法精神，進而讓我國文化資產的多元環境與文化國土，更加深化，更臻完善。◆



楊政賢

台南市佳里區番仔寮人，現居花蓮。1969年生。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秘書長。現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任、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族發展中心主任、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